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向王延和、王梓冰等大连金玛硼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玛硼业”）147 名自然人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金玛硼业 97.34%的股份。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仔细阅读了相关材料，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核，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及其他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本人事前认可。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行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交易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已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做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系公司与潜在持股5%以上股东王延和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梓冰、白昌龙、王彦顺、王延传、白云、王洪涛、王红颖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的有关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的定价，将以经各方同意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以各方协商确定的评估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后所得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及事项。

独立董事：汪军民、童宏怀、陶宝山

2018年7月26日